(上接D30版)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5,300,394	58,622,357.64	4.60
2	000937	冀中能源	2,201,850	51,985,678.50	4.08
3	000858	五 粮 液	1,303,101	47,302,566.30	3.71
4	000983	西山煤电	1,991,200	42,432,472.00	3.33
5	601088	中国神华	1,604,947	40,669,356.98	3.19
6	600887	伊利股份	2,201,520	40,287,816.00	3.16
7	600267	海正药业	1,201,267	39,593,760.32	3.11
8	000581	威孚高科	1,200,118	39,147,849.16	3.07
9	000656	金科股份	2,979,807	36,353,645.40	2.85
10	600549	厦门钨业	904,509	35,990,413.11	2.82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9,195,000.00	3.8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9,195,000.00	3.8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49,195,000.00	3.86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245	11国开45	500,000	49,195,000.00	3.86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1支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①根据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4月6日公告的《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证监局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的整改报告的公告》显示,公司在公司治理、独立性、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对外担保、财务核算等六方面的问题,被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并出具了整改报告。本基金做出以下说明:

a、基于相关研究,本基金判断,随着经济的复苏,下游钢铁、水泥、化工等行业的开工量逐渐加大,冶金煤在未来会出现持续紧张的局面,同时由于冶金煤的稀缺性,国家提出对冶金煤的保护性开采政策,这也加剧了冶金煤长期偏紧的供需格局。作为冶金煤储量最大、最优质的龙头企业,西山煤电的资源价值应该得到资本市场的溢价。同时公司未来有继续收购集团优质资产最终完成整体上市的可能,无论从内生性还是外延式都具备投资价值。

b、对于该公司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事件,本基金经过认真调研,做出如下判断:在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下发了《关于对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令改正决定书》之后,该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认真学习,对照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于2011年4月6日就整改报告进行了公告,截至本公告签署之日,公司已经着手落实整改措施。因此,我们审慎地将西山煤电在配置上作为组合的阶段性投资品种。

c、今后,我们将继续加强与该公司的沟通,密切关注其制度建设与执行等公司基础性建设问题的合规性以及企业的经营状况。

②根据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5月27日公告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显示,公司因违规披露、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等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司表示接受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吸取教训,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合规经营。本基金做出如下说明:

a、对于白酒行业及五粮液,本公司研究员自二季度以来一直看好和积极推荐,并有相关的研究报告。

b、基于相关研究,本基金判断,随着我国国民收入的提高、城镇化的快速推进,我国白酒行业将继续维持高速增长,作为国内最大的白酒生产企业,高端白酒中的代表性企业之一,五粮液公司的投资价值会得到提升,对于该公司被监管部门处罚的事件,本基金经过认真研究,做出如下判断:公司自2009年底以来,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进行了很大改进,并使得公司业绩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公司也在2011年5月27日的公告中,对公司整改情况进行了披露。因此,我们审慎地将五粮液在配置上作为组合的阶段性重要投资品种。

c、今后,我们将继续加强与该公司的沟通,密切关注其制度建设与执行等公司基础性建设问题的合规性以及企业的经营状况。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46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49,282.10
5	应收申购款	105,907.6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15,189.77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业绩如下:

项目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超额收益率
2004年5月2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3.71%	-15.96%	12.25%
2005年度	3.39%	-9.00%	12.39%
2006年度	130.03%	103.69%	26.34%
2007年度	120.24%	156.31%	-36.07%
2008年度	-57.57%	-61.03%	3.46%
2009年度	81.13%	99.36%	-18.23%
2010年度	6.02%	-3.13%	9.15%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	-14.14%	-17.51%	3.37%
自成立至2011年9月30日	252.84%	147.84%	105.00%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十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费用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1.5\%\div$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20\%\div$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一)项1中(3)至(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其它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基金成立前所发生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自基金发行费用中列支,不另从基金资产中支付,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按有关法规列支。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1)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用。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

(2)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时,申购费率按照单笔申购金额递减,最高为不超过净申购金额的1.5%,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100万以内	1.5%
满100万不满500万	1.2%
满500万不满1000万	0.6%
满1000万以上	0.2%

(3)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时,申购费率按持有期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	申购费率
一年以内	1.8%
满一年不满二年	1.0%
满二年不满三年	0.5%
满三年以后	0

2、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递减,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0.5%。赎回费率表如下:

持有期	赎回费率
一年以内	0.5%
满一年不满两年	0.3%
满两年不满三年	0.1%
满三年后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的25%归入基金财产,余额为登记注册费和其他手续费。

3、转换费

本基金可以与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之间进行转换。

基金转换费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赎回费的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转换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差额,转换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零。

基金转换金额及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的具体业务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最新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如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将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三)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方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在"重要提示"中,明确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二)在"三、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基本情况。

(三)在"四、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基本情况。

(四)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相关服务机构的有关信息。

(五)在"九、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六)在"十、基金业绩"中,更新了基金的业绩表现数据。

(七)在"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八)在"二十二、其它应披露事项"中,更新了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期间所涉及的相关信息披露。

十六、签署日期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于2011年12月9日签署。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30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6日送达各董事,于2011年12月13日在湖北襄阳公司管理部会议室召开,参会人员及会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再投资的议案》

随着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我国正步入家电产品更新换代的高峰期,大量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前景广阔。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楚凯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凯公司")拟与宜昌桑德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桑德公司")设立合资公司襄阳楚德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预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综合利用;废旧轮胎回收、加工、销售。合资公司共投资3,000万元:楚凯公司出资1,470万元,在合资公司中占49%的股权;宜昌桑德公司出资1,530万元,在合资公司中占51%的股权。公司与宜昌桑德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独立董事意见: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楚凯冶金有限公司拟与宜昌桑德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襄阳楚德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综合利用;废旧轮胎回收、加工、销售,其符合国家产业扶持政策,有利于公司建立上下游循环经济模式。本次出资设立合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的长期战略规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事宜。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用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聘用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独立董事意见: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湖北省内一家具有较高业务水平的事务所,其注册地和服务重心均在湖北省,能够为公司近距离及时提供专业的服务。公司事先就该事项取得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聘用2011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规定和相关程序。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换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周运鸿由于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现推举罗学富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研究,同意周运鸿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申请,同意罗学富作为公司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罗学富,男,汉族,现就职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退休返聘),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造价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近20年来一直从事投融资与财务咨询等领域业务工作,主要涉及企业信托融资计划的交易结构设计与尽职调查、企业兼并与收购、可行性研究与项目评估、企业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等。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日常关联交易内容详见公告2011-034,本议案的关联人刘国本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8票,其中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一致认为,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年产400万kVAh新型低铅耗免维护蓄电池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产品生产能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和初步规划,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年产400万kVAh新型低铅耗免维护蓄电池项目,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骆驼集团谷城蓄电池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骆驼谷城"),由骆驼谷城具体实施该项目。该子公司计划首次投入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他超募资金将以增资的方式陆续投入。由于铅酸蓄电池的生产涉及到生产许可,若生产许可部门在近期停办相关生产许可,则该项目直接由公司实施,待骆驼谷城获得相关生产许可后,未来以增资的方式投入。具体事宜,将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授权董事会实施。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认为,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并实施年产400万kVAh新型低铅耗免维护蓄电池项目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能有效提高公司产能,带给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从内容和程序上,该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骆驼谷城并实施年产400万kVAh新型低铅耗免维护蓄电池项目。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是合理、合规、必要的。相关事项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一致同意,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意见:骆驼股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目前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进行了确认。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规划长久需要,没有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地安排超募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同时,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公司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太平洋证券对骆驼股份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1年12月29日10:30在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追日路4号公司管理部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议题包括:

1、审议《关于聘用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换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年产400万kVAh新型低铅耗免维护蓄电池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31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3日在湖北襄阳公司管理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日常关联交易内容详见公告2011-034。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年产400万kVAh新型低铅耗免维护蓄电池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产品生产能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和初步规划,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年产400万kVAh新型低铅耗免维护蓄电池项目,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骆驼集团谷城蓄电池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骆驼谷城"),由骆驼谷城具体实施该项目。该子公司计划首次投入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他超募资金将以增资的方式陆续投入。由于铅酸蓄电池的生产涉及到生产许可,若生产许可部门在近期停办相关生产许可,则该项目直接由公司实施,待骆驼谷城获得相关生产许可后,未来以增资的方式投入。具体事宜,将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授权董事会实施。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32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一)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52号文件《关于核准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8,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8.6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4,38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47,824.2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30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1]016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截止目前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意向书》,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年产600万kVAh新型高性能低铅耗免维护蓄电池项目"等3个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14,157.36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公司超募资金为人民币33,666.88万元。公司于2011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2,824.24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截止目前,超募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0,842.64万元。

二、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产品生产能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和初步规划,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年产400万kVAh新型低铅耗免维护蓄电池项目,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骆驼集团谷城蓄电池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骆驼谷城"),由骆驼谷城具体实施该项目。该子公司计划首次投入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他超募资金将以增资的方式陆续投入。由于铅酸蓄电池的生产涉及到生产许可,若生产许可部门在近期停办相关生产许可,则该项目直接由公司实施,待骆驼谷城获得相关生产许可后,未来以增资的方式投入。具体事宜,将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授权董事会实施。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400万kVAh新型低铅耗免维护蓄电池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骆驼集团谷城蓄电池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谷城县经济开发区

4、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拟购置进口设备12台套,国产设备879台套,合计891台套。在新征土地200多亩的地块上,新建生产、仓库、办公等用房38,146㎡和各种特构,以及配套工程、环境保护、节能等内容。

5、项目投资规划:项目总投资34,62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9,899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721万元。

6、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铅酸蓄电池是二十一世纪最具发展前途的绿色能源

铅酸蓄电池产业是二十一世纪最有发展前途和应用前景的新型绿色能源,也关系到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现。电池工业已成为新能源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球经济发展的一个新热点。铅酸蓄电池由于材料廉价、工艺技术成熟、自放电低、免维护等特性,在未来几十年里,依然会在市场中占主导地位。本项目的新型高性能低铅耗免维护蓄电池,属国际先进的高档产品,已列入<国家高新技术产品目录>和国家科技成果推广计划,主要用于汽车、电力、铁路、UPS电源、通信等领域,产品市场潜力极为广阔。

(2)蓄电池市场需求增加,产销矛盾突出,扩产改造势在必行

公司生产的起动用汽车蓄电池市场:一是为众多的汽车厂整车配套,二是服务于汽车维修市场。目前产品销售网络已遍布全国。随着国内汽车工业的发展,蓄电池需求量将按超过30%的速度增长,优质的"骆驼牌"蓄电池出现了供不应求的现象,产能"瓶颈"是当前公司面临的主要矛盾。为了使公司能够适应迅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占据龙头地位,进一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对企业的现有产能进行扩产改造刻不容缓。为此,公司经过多方调研、论证,提出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年产400万KVAH新型高性能低铅耗免维护蓄电池项目。

(3)提高生产效率和减少蓄电池铅耗量是公司发展的需要

传统的重力铸造栅板和极板化成工艺效率低,原材料和能源的消耗量大、耗时长,已经不能满足企业自身的生产需求,也不符合国家相关鼓励政策,必须尽快用新技术取代。为了以低铅耗、高效率、低成本优势尽快占领国内外蓄电池市场,壮大企业生产规模,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决定筹集资金,引进国际先进的扩展式板栅成型工艺替代传统的铸板工艺,并配置高效及高性能的铅粉机、自动连续涂板系统和电池化成、自动装配线等设备,以进一步减少铅耗和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是企业发展的需要。

(4)鼓励企业做大做强,提高产业集中度是铅酸蓄电池产业发展方向

2003年到2006年我国铅酸蓄电池企业由3000家降为2000家,原因是严重污染、原材料紧缺、竞争降价;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又给铅酸蓄电池市场带来了一定的影响,企业利润下降,许多小型的铅酸蓄电池企业被迫停产、关闭;2010年国家在蓄电池行业开展的环保风暴又使得一部分中小蓄电池企业关停。因此在蓄电池行业内,没有规模优势的企业难以生存,而规模小的企业将逐步被淘汰。公司本着做大做强,提高产业集中度的需要,继续做大做强。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实现年产新型高性能低铅耗免维护蓄电池1400万KVAH,产能将成为全国第一。

(5)振兴地方经济、扩大就业需要

本项目实施,将对地方经济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达到目标产量后,除增加税收外,还可带动一批相关产业的发展,如运输、印刷、包装、商贸、物料回收等产业的发展,同时还可吸纳一批人员就业,缓解了就业难的困扰,对促进经济持续发展,推动和谐社会的构建有不可估量的作用。

7、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武汉联合工程顾问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年产400万kVAh新型低铅耗免维护蓄电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本项目完全达产后,正常年份可实现销售收入144,650万元,实现年平均利润6,910万元。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6.28年。

8、项目风险分析

年产400万kVAh新型高性能低铅耗免维护蓄电池项目完工以后,公司全密闭免维护汽车起动铅酸蓄电池的产量将大幅上升、生产规模扩大,具有一定的市场、管理、技术等风险。

三、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

2011年12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年产400万kVAh新型低铅耗免维护蓄电池项目》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事项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认为,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新设全资子公司骆驼集团谷城蓄电池有限公司(计划名)建设年产400万kVAh新型低铅耗免维护蓄电池项目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能有效提高公司产能,带给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从内容和程序上,该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以剩余超募资金投入新设全资子公司骆驼集团谷城蓄电池有限公司(计划名)建设年产400万kVAh新型低铅耗免维护蓄电池项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是合理、合规、必要的。相关事项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一致同意,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意见

骆驼股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目前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进行了确认。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规划长久需要,没有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地安排超募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同时,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公司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太平洋证券对骆驼股份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五、股东大会审议安排

上述部分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事项在获得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认可后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将其提交到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公司保荐机构关于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划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33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简述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以往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对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

(一)2012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内容

公司关联交易内容主要涉及销售蓄电池业务。

(二)2012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情况

公司2011年预计与深圳市永兴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实业")关联交易总额约为4,60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预计公司2012年与永兴实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6,500万元,公司与永兴实业发生此类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其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骆驼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深圳市永兴行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魏二翠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文体中心W5-1、w5-2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关联关系:关联方总经理系公司董事长刘国本之女。

三、关联方定价政策

关联方与公司签订统一经销协议,执行市场价格,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出厂价格。

四、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刘国本回避表决,其他董事按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参与投票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胡信国、周运鸿、陈宋生参与了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我们一致认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永兴行实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3、上述关联交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规定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应议案的投票权。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34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于2011年12月29日(星期四)10:30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现场召开时间为2011年12月29日10: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12月29日9:30~11:30和13:00~15:00,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3、会议地点: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追日路4号公司管理部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流程具体如下:

(1)投票流程

①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88311	骆驼投票	4	A股

②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骆驼股份	1	《关于聘用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元
骆驼股份	2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换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元
骆驼股份	3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元
骆驼股份	4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年产400万kVAh新型低铅耗免维护蓄电池项目的议案》	4元

③ 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2)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骆驼股份"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的第一议案《关于聘用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投同意、反对、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见
788311	买入	1元	1股	同意
788311	买入	1元	2股	反对
788311	买入	1元	3股	弃权

(3)投票注意事项

① 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②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④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者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⑤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投票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二、会议议案

1、《关于聘用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换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年产400万kVAh新型低铅耗免维护蓄电池项目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2011年12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出席及列席人员

1、凡于2011年12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相关中介机构。

四、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同时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和委托函;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凭上述材料签到。

2、登记时间:2011年12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五、其他事项

1、联系办法

地址: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武当路83号

联系人:王从强 联系电话:0710-7617518

传真:0710-7616869 邮编:441705

2、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3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用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换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年产400万kVAh新型低铅耗免维护蓄电池项目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10 股票简称:华润锦华 编号:2011-50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5月1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提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正在酝酿对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于该日起连续停牌。

目前,该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尽职调查,以及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进一步咨询、论证,本公司股票将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特此公告。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1-049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人体头部检测方法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号:ZL 2010 1 0122033.5

专利申请日:2010年03月11日

专利权人: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二十年

证书号:第868307号

上述专利已应用于公司现有的产品当中,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1-025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我公司于2011年12月12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和刘宪女士的通知:李建华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712,800股和高管锁定股53,236,800股(合计81,949,600股)以及刘宪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45,850,400股共计127,800,000股质押给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在该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已于2011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李建华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112,800股和高管锁定股132,58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1%,本次质押股份81,94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0%,已质押股份共计176,69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1%(已全部质押);刘宪女士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800,913股和高管锁定股57,067,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6%,本次质押股份45,85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4%,已质押股份共计46,10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0%。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瓦轴B 股票代码:200706 编号:2011-17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收到两笔政府补贴收入共为6002万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预计进入2011年度当期损益1035万元(未经审计。最终对2011年度当期损益的影响,将以经过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余额公司将分期计入损益类帐项。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收到时间	来源和依据
汽车事业部管控中心信息系统	20	2011.12.11	大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大连市财政局"大经信发【2011】210号、大财指企【2011】1080号"《关于下达2011年度大连市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
大连分厂搬迁改造补贴	5982	2011.12.11	大连市经济委员会"大经发[2006]169号《关于下达大连市第三十一批搬迁改造企业名单的通知》
合计	6002		

特此公告。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3日